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上述准则规定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7年以前的会计处理和报表列报不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

一致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执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二）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会计政策变更生效日期

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新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2、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列报时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净资产均无影响，且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相关事项未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1. 独立董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4 日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1））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